



郑州优波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报告编号： 202406744GHG

三信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认证机构批准书批准号：CNCA-R-2017-350

2024 年 11 月 09 日



声 明

三信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在为郑州优波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服务过程中，坚持客观、真实、公正的原则，并对出具的《郑州优波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承担法律责任。

三信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09 日



组内职务	姓名	签名
组长	孙振歌	孙振歌
组员	柯停涛	柯停涛
组员	王艳红	王艳红



目录

1 概述	4
1.1 核查目的	4
1.2 核查范围	4
1.3 核查准则	4
2 核查过程和方法	5
2.1 核查组安排	5
2.2 文件评审	5
2.3 现场核查	5
2.4 核查报告编写及内部技术复核	6
3 核查发现	7
3.1 重点受核查方基本情况的核查	7
3.2 核算边界的核查	10
3.2.1 企业边界	10
3.2.2 排放源种类	10
3.3 核算方法的核查	11
3.4 核算数据的核算	11
3.4.1 活动水平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11
3.4.2 排放因子和计算系数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12
3.4.3 法人边界排放量的核查	12
3.5 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的核查	13
3.6 其他核查发现	14
4 核查结论	15
4.1 排放报告与核算指南的符合性	15
4.2 排放量的声明	15
4.3 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者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描述	15
5 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	16
附件 1：企业承诺	18
附件 2：公示确认	19
附件 3 现场核查支持材料	20

1 概述

1.1 核查目的

三信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受郑州优波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对郑州优波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的二氧化碳排放进行核查。此次核查的目的包含：

——确认受核查方提供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及其支持文件是否是完整可信，是否符合《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要求；

——根据《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要求，对记录和存储的数据进行评审，确认数据及计算结果是否真实、可靠、正确。

1.2 核查范围

本次核查范围包括：

——受核查方 2023 年度在企业边界内的二氧化碳排放，即郑州优波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雪兰路 60 号 2 号楼 1-5 层 1 号的办公场所和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县华阳产业集聚区华阳大道 113 号(白鹤镇)的生产厂址内所有生产设施和业务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具体而言包括《核算指南》要求核算和报告的化石燃料燃烧、工业生产过程、废水厌氧处理、净购入电热等排放。

1.3 核查准则

此次核查工作的相关依据包括：

《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导则》（GB 17167-2006）；

其他标准。

2 核查过程和方法

2.1 核查组安排

根据三信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内部核查组人员能力及程序文件的要求，此次核查组由下表所示人员组成。

表 2-1 核查组成员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责分工
1	孙振歌	核查组组长	负责项目分工及质量控制，文件评审、现场核查、核查报告编写
2	柯停涛、王艳红	核查组成员	文件评审、现场核查、档案整理
3	王丹丹	技术复核人	负责核查报告审核

2.2 文件评审

核查组于 2024 年 11 月 05 日收到受核查方提供的公司简介、工艺流程图、主要设备清单等材料，并于 2024 年 11 月 06 日对提供的材料进行了文件评审。在文件评审中识别出在现场评审中需关注的重点。

2.3 现场核查

核查组成员于 2024 年 11 月 09 日对受核查方温室气体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在现场访问过程中，核查组按照现场观察了相关设施并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现场主要访谈对象、部门及访谈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2-2 现场访问内容

日期	姓名/职务/部门	工作内容
		• 召开首次会议 • 核查组介绍核查组组成、介绍现场核查工作内容重点核查区域等 • 企业介绍工艺流程、核算边界及变化信息、生产情况等相关信息

2024 年 11 月 09 日	• 高 闯/经理/技术服务部 • 崔晓东/经理/制造部 • 王美婷/主管/行政部 • 王亚芳/主管/财务部	• 现场走访、了解生产工艺、主要耗能设施设备，确定核算边界和排放源种类 • 对活动水平数据进行交叉核对，验证活动水平 数据的正确性 • 验证各排放源排放因子选择或计算的正确性 • 核查小组内部会议 • 总结核查发现 • 末次会议 • 双方就核查发现进行充分沟通 • 整改措施及时限 • 后续核查成果提交事宜
------------------	--	---

2.4 核查报告编写及内部技术复核

现场访问后，核查组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完成核查报告。

根据三信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内部管理程序，本核查报告在提交给核查委托方前须经过三信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独立于核查组的技术复核人员进行内部技术复核。技术复核由 1 名复核人员根据三信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内部工作程序执行。



3 核查发现

3.1 重点受核查方基本情况的核查

核查组对企业基本信息进行了核查，通过查阅受核查方的《营业执照》、《组织架构图》等相关信息，并与受核查方代表进行交流访谈，确认如下信息：

公司名称： 郑州优波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779405836Y

成立时间： 2005 年 08 月 17 日

注册资金： 2896.709 万人民币

公司注册地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杜英街 166 号 B16 号楼 B 户

公司办公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雪兰路 60 号 2 号楼 1-5 层 1 号

公司生产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县华阳产业集聚区华阳大道 113 号（白鹤镇）

员工数量： 24 人 占地面积： 办公场地 1618m² 生产场地 6200m²

企业组织结构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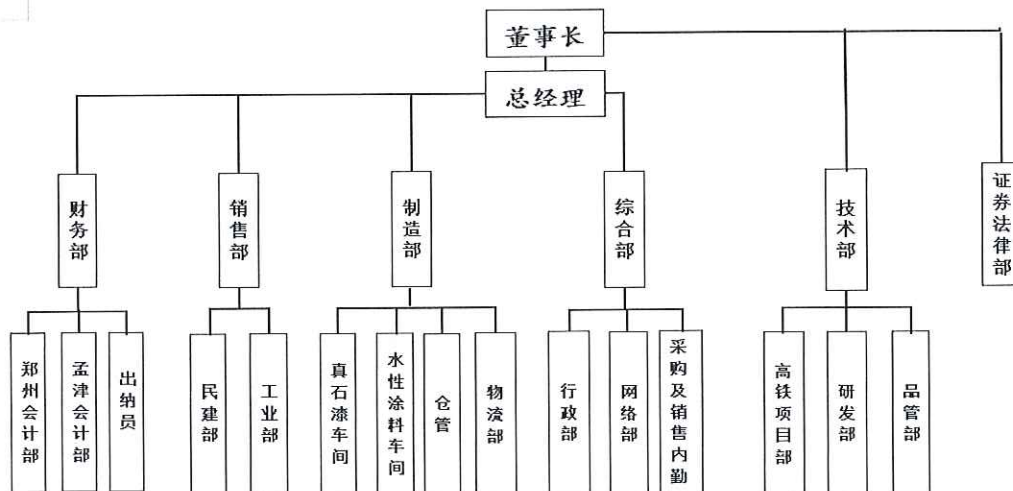


图 3-1 受核查方组织机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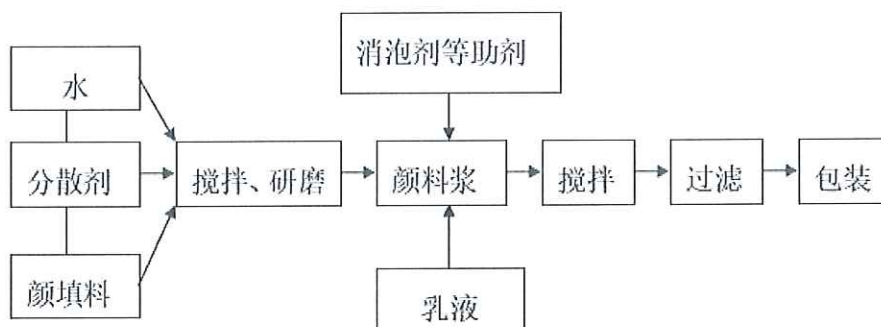


图 3-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受核查方主要耗能设备如下：

表 3-3 主要耗能设备清单

类别	名称	购入日期	单位	数量
设备类	FL7.5 调速分散机	2005-10	台	1
	SK40-1 普通不锈钢研磨机	2005-10	台	1
	Φ 700*700 不锈钢摇缸	2005-10	个	4
	仪器	2005-10	个	1
	SDF0.4 分散机	2005-11	台	1
	洗衣机	2005-12	台	1
	Φ 700*700 摇缸	2009-7	台	2
	隔膜泵	2010-7	台	1
	不锈钢桶	2010-6	台	2
	隔膜泵 QBK-40	2011-7	台	1
	分散机 55KW 变频	2011-8	台	1
	分散缸 R2500L	2011-8	台	1
	调漆釜 R3000L	2011-8	台	1
	砂磨机 RSK-80	2011-8	台	1
	拉缸 R1000L	2011-8	只	2
	空压机	2011-8	台	1
	水泥胶砂搅拌机	2012-8	台	1
	喷涂机	2013-8	台	1
	叉车	2013-9	台	1
	电喷机	2014-07	套	1
	常压混合釜 FYF-0.5	2015-5	台	1
	机器设备	2015-7	台	1
	模具	2015-9	套	1
	真石漆设备 DZS-15T	2015-10	台	1



真石漆设备 DZS-10T	2015-10	台	1
真石漆设备 DZS-5T	2015-10	台	1
真石漆设备 ZS-2	2015-10	台	1
移动式料缸 1000L	2015-10	台	1
移动式料缸 500L	2015-10	台	1
分散缸 3000L	2015-10	只	4
隔膜泵	2015-10	个	2
高速分散机 GFJ-450/75KW	2015-10	台	2
高速分散机 GFJ-350/22KW	2015-10	台	1
常压混合釜 HF-0.5	2015-10	台	1
双轴分散混合机 dgn-3t	2015-10	台	1
分散缸	2015-10	台	2
双轴分散混合机 dgn-5	2015-10	台	1
高速分散机 GFJ-400/37KW	2015-10	台	1
皮带输送机	2015-10	台	3
袋式过滤机 DL-0.5	2015-10	台	2
袋式过滤机 DL-0.25	2015-10	台	1
液体灌装机 DCS-50-XY	2015-10	台	3
叉车	2016-5	台	1
水处理离子交换器	2017-6	台	1
机器设备-钢平台安装	2018-3		
箱式变电站	2016-9-1	台	1
PP 活性炭塔	2016-9-30	台	1
镀锌风管	2016-9-30	台	1
离心风机	2016-10-31	台	1
脉冲除尘器-9	2016-10-31	台	1
脉冲除尘器-6	2016-10-31	台	1

表 3-2 主营产品产量和产值表

产品名称	月产量/kg		
	隔热涂料 (Kg)	保温涂料 (Kg)	外墙涂料 (Kg)
2023 年 1 月	3000	/	/
2023 年 2 月	10800	4145	11800
2023 年 3 月	/	9705	18
2023 年 4 月	6600	7010	3760
2023 年 5 月	6500	240	4120

2023 年 6 月	14795	33880	8000
2023 年 7 月	10500	12200	/
2023 年 8 月	3000	13000	/
2023 年 9 月	1530	5000	/
2023 年 10 月	/	14000	/
2023 年 11 月	/	23300	/
2023 年 12 月	21200	5500	13140
合计	77925	127980	40838

核查组查阅了《排放报告》中的企业基本信息，确认其信息与实际情况相符，符合《核算指南》的要求。

3.2 核算边界的核查

3.2.1 企业边界

通过文件评审及现场访问过程中查阅相关资料、与受核查方代表访谈，核查组确认受核查方为独立法人，因此企业边界为受核查方控制的所有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以及直接为生产服务的附属生产系统。经现场参访确认，受核查企业边界为位于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雪兰路 60 号 2 号楼 1-5 层 1 号的办公场所和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县华阳产业集聚区华阳大道 113 号（白鹤镇）的生产厂址。

因此，核查组确认《排放报告》的核算边界符合《核算指南》的要求。

3.2.2 排放源种类

核查组确认核算边界内的排放源及排放种类如下表所示。

表 3-3 主要排放源信息

排放种类	排放源种类	排放设施
净购入使用电力和热力产生的排放	外购电	所有核算边界内的用电设备

说明：不涉及工业生产过程排放：1. 企业南厂区有污水处理厂一座，但未监测进水进口 COD 浓度，且污水处理量很小，此部分排放量占总排放量不足 1%，暂不计入；2. 厂区内产品转运用叉车使用柴油量未做统计，柴油使用量频率很低，此部分排放量占总排放量不足 1%，暂不计入。

核查组查阅了《排放报告(终版)》，确认其完整识别了边界内排放源和排放设施，与实际相符，符合《核算指南》的要求。

3.3 核算方法的核查

核查组确认《排放报告(终版)》中的温室气体排放采用的核算方法符合《工业其他 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3.4 核算数据的核算

3.4.1 活动水平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3.4.1.1 净购入电力消耗量

数据名称	净购入电力（办公地址）
单位	MWh
数值	25.650501
数据来源	《能源消耗统计台账》
监测方法	由电表监测 受核查企业仅涉及外购电量，不涉及外供电量。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记录频次	每月记录
交叉核对	与《财务统计台账》进行交叉核对，数据一致。
核查结论	核查确认，采用《能源消耗统计台账》中的净购入电量数据可信。

3.4.1.2 净购入电力消耗量

数据名称	净购入电力（生产厂区）
单位	MWh
数值	11.505
数据来源	《能源消耗统计台账》

监测方法	由电表监测 受核查企业仅涉及外购电量，不涉及外供电量。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记录频次	每月记录
交叉核对	与《财务统计台账》进行交叉核对，数据一致。
核查结论	核查确认，采用《能源消耗统计台账》中的净购入电量数据可信。

3.4.2 排放因子和计算系数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3.4.2.1 净购入电力排放因子

排放因子名称	净购入电力排放因子
单位	tCO ₂ /MWh
数值	0.5568
数据来源	《2021 年全国电力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
核查说明	排放报告中数值与《2021 年全国电力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数据一致

综上所述，通过文件评审和现场访问，核查组确认《排放报告》中的活动水平、排放因子和计算系数数据及来源合理、可信，符合《核算指南》的要求。

3.4.3 法人边界排放量的核查

根据上述确认的活动水平数据及排放因子，核查组重新验算了受核查方的温室气体排放量，结果如下。

表 3-4-1 核查办公区域确认的净购入电力产生的排放量

电力	核查确认的净购入电力 (MWh)	核查确认的排放因子 (tCO ₂ /MWh)	核查确认的排放量 (tCO ₂)
	A	B	C=A*B
净外购电力	25.650501	0.5568	14.2822

表 3-4-2 核查生产区域确认的净购入电力产生的排放量

电力	核查确认的净购入电力 (MWh)	核查确认的排放因子 (tCO ₂ /MWh)	核查确认的排放量 (tCO ₂)
	A	B	C=A*B
净外购电力	11.505	0.5568	6.406

表 3-4-3 核查确认的 2022 年度总排放量 (tCO₂e)

年度	2023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 (tCO ₂ e)	0.00
工业生产过程排放量 (tCO ₂ e)	0.00
废水厌氧处理产生的排放量 (tCO ₂ e)	0.00
净购入使用的电力产生的排放量 (tCO ₂ e)	20.6882
净购入使用的热力产生的排放量 (tCO ₂ e)	0.00
总排放量 (tCO ₂ e)	20.6882

综上所述，核查组通过重新验算，确认《排放报告》中的排放量数据计算结果正确，符合《核算指南》的要求。

3.5 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的核查

核查组按照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的规定对以下内容进行了核查：是否指定了专门的人员进行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工作；

是否制定了温室气体排放和能源消耗台帐记录，台帐记录是否与实际情况一致；

是否建立了温室气体排放数据文件保存和归档管理制度，并遵照执行；是否建立了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内部审核制度，并遵照执行。

核查组通过查阅文件和记录以及访谈相关人员确认，被核查单位提供的活动水平数据、排放因子数据，均由厂内工作人员定期进行记录，汇总后形成月报/年报。核查组确认被核查单位有完善的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制度，可以满足



核查要求。

3.6 其他核查发现

无。



4 核查结论

基于文件评审和现场访问，三信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确认。

4.1 排放报告与核算指南的符合性

郑州优波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的排放报告与核算方法符合《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要求。

4.2 排放量的声明

郑州优波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的排放量如下：

年度	2023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 (tCO ₂ e)	0.00
工业生产过程排放量 (tCO ₂ e)	0.00
废水厌氧处理产生的排放量 (tCO ₂ e)	0.00
净购入使用的电力产生的排放量 (tCO ₂ e)	20.6882
净购入使用的热力产生的排放量 (tCO ₂ e)	0.00
总排放量 (tCO ₂ e)	20.6882

4.3 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者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描述

郑州优波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的核查过程中无未覆盖的问题。

5 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次对郑州优波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温室气体碳排放工作，其中对数据的选择、获取和使用，是使用财务数据获取方式，原因是企业没有建立能源管理制度，也没有建立能源管理体系。根据国家发改委的文件规定：“报告主体应根据企业实际从事的产业活动和设施类型识别其应予核算和报告的排放源和气体种类。对于那些监测成本较高、不确定性较大、且贡献细微（排放量占企业总排放量的比例 $<1\%$ ）的排放源，有困难的企业可暂不报告但需在报告中阐述未报告这些排放源的理由并附必要的佐证材料”。因此本次碳排放核查工作没有对郑州优波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出过高的要求。

建议郑州优波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应尽快建立企业温室气体年度报告的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制度，主要括以下工作：

（1）建立企业温室气体量化和报告的规章制度，包括组织方式、负责机构、工作流程等。

（2）建立企业主要温室气体排放源一览表，确定合适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化方法，形成文件并存档。

（3）为计算过程涉及到的每项参数制定可行的监测计划，监测计划的内容应包括：待测参数、采样点或计量设备的具体位置、采样方法和程序、监测方法和程序、监测频率或时间点、数据收集或交付流程、负责部门、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QA/QC)程序等。企业应指定相关部门和专人负责数据的取样、监测、分析、记录、收集、存档工作。

（4）制定计量设备的定期校准检定计划，按照相关规程对所有计量设备定期进行校验、校准。若发现设备性能未达到相关要求，企业应及时采取必要的纠正和矫正措施。

（5）制定数据缺失、生产活动或报告方法发生变化时的应对措施。若仪表失灵或核算某项排放源所需的水平或排放因子数据缺失，企业应采用适当



的估算方法获得相应时期缺失参数的保守替代数据。

(6) 建立文档管理规范，保存、维护有关温室气体年度报告的文档和数据记录，确保相关文档在第三方核查以及向主管部门汇报时可用。

(7) 建立数据的内部审核和验证程序，通过不同数据源的交叉验证、统计核算期内数据波动情况、与多年历史运行数据的比对等主要逻辑审核关系，确保活动水平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8) 产品分类管控，根据不同的产品能耗差异较大，水性陶瓷微粒保温型隔热漆、水性陶瓷微粒热反射型隔热漆、外墙涂料、内墙涂料等进行分类管理，从原材料到生产过程、成品运输进行控制。

附件 1：企业承诺

企业承诺

本报告真实、可靠，如报告中的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企业代表(签字):



(企业盖公章)

2024 年 11 月 9 日

附件 2：公示确认

公示确认

说明：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发布并于 2021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的《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五条规定：“重点排放单位编制的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应当定期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除外。”本报告已委托三信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在其官方网站（www.cncsit.cn）向全社会公示。

附件：本公司 2023 年度温室气体报告核查组专家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温室气体核查员证书号
孙振歌	三信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4-V1GHG-1277222
柯停涛		/
王艳红		/

上述专家名单，经过本企业确认并同意开展温室气体排放量核查工作，专家组成员在本公司进行了一天的数据收集、数据验证、数据计算和数据核查工作，特此证明。

企业代表(签字):



(企业盖公章)

2024 年 11 月 9 日



附件 3 现场核查支持材料



营 业 执 照

(副 本)(2-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779405836Y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郑州优波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贰仟捌佰玖拾陆万柒仟零玖拾圆整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05年08月17日
法定 代 表 人	邹小兵	住 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杜英街 166号B16号楼B户
经 营 范 围	涂料的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防腐保温施工；建筑 工程劳务分包；保温材料的生产、销售；涂料技术开 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经营；货物 或技术进出口。		

登 记 机 关

2023 年 12 月 1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10322MA3X84AX00001Q

单位名称: 郑州优波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孟津县分公司

注册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华阳产业集聚区华阳大道 113 号 (白鹤镇)

法定代表人: 崔晓东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华阳产业集聚区华阳大道 113 号 (白鹤镇)

行业类别: 涂料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2MA3X84AX00

有效期限: 自 2023 年 08 月 11 日至 2028 年 08 月 10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孟津分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07 月 1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孟津分局印制



孟津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河南优波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水性隔热材料、10000 吨水性真石漆、 5000 吨水性乳胶漆、10000 吨粉末隔热涂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孟环审〔2016〕1 号

河南优波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拟在孟津县华阳产业集聚区华阳大道南侧建设年产 5000 吨水性隔热材料、10000 吨水性真石漆、5000 吨水性乳胶漆、10000 吨粉末隔热涂料项目，委托河南汇能阜力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报我局，结合现场勘查，作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孟津县白鹤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华阳产业集聚区相关要求，选址合理，同意建设。

二、该项目位于河南华夏海纳科技园内，总投资 5000 万元，租赁河南华夏海纳科技园有限公司标准化厂房 4 栋、仓库 2 栋及办公生活辅助设施。你单位在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切实做到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如果建设内容与报告表内容不一致时，应重新报批。

三、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年产 5000 吨水性隔热材料、10000 吨水性真石漆、5000 吨水性乳



胶漆、10000 吨粉末隔热涂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运营期间要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制水设备废水经收集后用于地面冲洗；设备冲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进入本项目厂区污水处理站“采用絮凝沉淀工艺处理”，经处理后上清液排入河南华夏海纳科技园污水处理站深度处理；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他洗漱废水进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河南华夏海纳科技园污水处理站深度处理；以上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通过市政管网进入白鹤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2、食堂油烟经 1 台组合式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相关规定；水性乳胶漆和水性真石漆车间，分散缸、混合釜、袋式过滤机和半自动灌装机等上方安装集气罩，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水性隔热涂料车间，分散缸、混合釜、袋式过滤机和半自动灌装机等逸散的废气经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粉末隔热涂料生产车间，卧式粉料搅拌机上方安装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以上生产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标准要求。

3、该项目噪声设备均须置于车间内，并采取基础减震、隔音等措施，确保各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粉料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卖；乳液、助剂废包装容器经收集后由厂家回收；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间，并采取防雨、防渗漏、防泄漏措施，并设明显的警示标志，专人管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CBG(01)230809471

样品名称: 水性陶瓷微粒保温型隔热漆
(水性陶瓷微粒保温涂料)

委托单位: 郑州优波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中钢集团郑州金属制品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金属制品质量监督检验检测中心





中钢集团郑州金属制品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金属制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CBG(01)230809471

共 2 页第 1 页

委托单位	郑州优彼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	郑州优彼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	水性陶瓷微粒保温型隔热漆 (水性陶瓷微粒保温涂料)	样品委托编号	JC(01)230722312
规格型号	---		
样品数量	导热系数试板 2 块, 耐盐雾性试板 2 块, 附着力试板 6 块, 耐水性、耐 酸性、耐碱性、耐热性、耐温性、 柔韧性试板各 3 块, 燃烧等级试板 1 组, 涂料 500mL	批号*	---
代表数量*	---	样品特征	涂料密封完好, 其余样品 未更明显外观缺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日期	2023-07-22
委托人	高琛	见证人	---
接收日期	2023-07-23	检测完成日期	2023-08-23
检测依据	1.GB/T 1735-2009《色漆和清漆 耐热性的测定》; 2.GB 30981-2020《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3.GB/T 1771-2007《色漆和清漆 耐中性盐雾性能的测定》; 4.GB/T 6750-2007《色漆和清漆 密度的测定 比重瓶法》; 5.GB/T 14402-2007《建筑材料及制品的燃烧性能 燃烧热值的测定》; 6.GB/T 5464-2010《建筑材料不燃性试验方法》; 7.GB/T 10294-2008《绝热材料稳态热阻及有关特性的测定 防护热板法》; 8.GB/T 25261-2018《建筑用反射隔热涂料》; 9.GB/T 1728-2020《漆膜、腻子膜干燥时间测定法》; 10.GB/T 5210-2006《色漆和清漆 拉开法附着力试验》; 11.GB/T 1733-1993《漆膜耐水性测定法》; 12.GB/T 9274-1988《色漆和清漆 耐液体介质的测定》; 13.GB/T 1731-2020《漆膜、腻子膜柔韧性测定法》。		
判定依据*	技术要求		
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见第 2 页		
检测结论	送检样品所检项目符合技术要求。 签发日期: 2023 年 08 月 05 日		
备注	空白		



批准: 田华 审核: 韩春光 主检: 李俊兴



No 202211850



检 验 报 告

Inspection Report

产品名称: 优波科外墙涂料(标称)
Sample

受检单位: 郑州优波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淘宝
Inspected 优波科隔热保温涂料工厂店)

生产单位: 郑州优波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标
Manufacturer 称)

委托单位: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Clientele

检验类别: 省监督抽查
Inspection Sort

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Henan Institute of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国家建筑装饰材料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National Center for Quality Inspection of Building Decoration Materials



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国家建筑装饰材料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检 验 报 告

No: 20221135X1

共 2 页 第 1 页

产品名称	优波科外墙涂料 (标称)	商标	优波科 (标称)	规格型号	20kg/桶
生产日期/批号	2022-05-31/202205311001				
受检单位名称、地址及联系电话	郑州优波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淘宝优波科隔热保温涂料工厂店)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杜英街 166 号 B16 号楼 B 户 /				
生产单位名称、地址及联系电话	郑州优波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标称)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杜英街 166 号 B16 号楼 B 户 /				
任务来源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抽样单位	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国家建筑装饰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抽样日期	2022-06-08	样品数量	20kg/桶×1 桶	样品到达日期	2022-06-09
样品等级	合格品	样品/抽样单编号	0010496	封样状态	样品密封完好
检验日期	2022-06-13 至 2022-07-11				
检验依据	GB/T9755-2014 及《建筑用外墙涂料产品质量河南省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判定依据	《建筑用外墙涂料产品质量河南省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检验结论	经抽样检验, 所检项目符合 GB/T9755-2014 (面漆 合格品) 标准、GB18582-2020 (水性墙用涂料 外墙涂料 其他类) 标准, 依据《建筑用外墙涂料产品质量河南省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产品合格。 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检验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2年07月15日				
备注	/				

签发: 徐明
Approver

审核: 柳兵
Verifier

编制: 史阳
Editor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412000000158865140

开票日期: 2024年09月18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郑州优波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郑州赛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779405836Y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396331817U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企业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服务			平方米	1618	3.5849056603774	5800.38	6%	348.02	
*供电*售电			千瓦时 (度)	740	0.8672566371681	641.77	13%	83.43	
*水冰雪*自来水			吨	9	6.7961165048544	61.17	3%	1.83	
合 计						¥6503.32		¥433.28	
价税合计 (大写)			⊗陆仟玖佰叁拾陆圆陆角整			(小写) ¥6936.60			
备 注	2024.4月 总用面积: 1618m²								
	2024.4月 总用电量: 740度								
	2024.4月 总用水量: 9吨								

开票人: 刘玲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412000000140749504

开票日期: 2024年08月23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郑州优波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郑州赛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779405836Y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396331817U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金 额	税率/征收率	税 额
*企业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服务			平方米	1618	3.5849056603774	5800.38	6%	348.02
*供电*售电			千瓦时 (度)	2420	0.8672566371681	2098.76	13%	272.84
*水冰雪*自来水			吨	37	6.7961165048544	251.46	3%	7.54
合 计						¥8150.60		¥628.40
价税合计 (大写)			⊗捌仟柒佰柒拾玖圆整			(小写) ¥8779.00		
备 注	2024.3月 总用面积: 1618m²							
	2024.3月 总用电量: 2420度							
	2024.3月 总用水量: 37吨							

开票人: 刘玲